

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甲方: 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高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条.合作背景

甲已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签署此协议。

第二条.合作内容

在符合并遵守香港资本市场法规和若干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合作并承诺向甲方进行战略投资以支持甲方业务发展。

第三条.合作形式

基于合作开展的不同阶段，乙方将根据此时市场形势和资金用途向甲方进行战略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和股权投资，如认购发行票据，债券，可换股债券，股份配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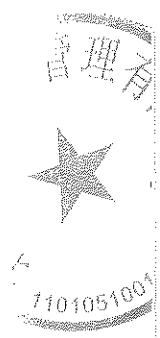
第四条.合作规模

投资规模预计不低于伍仟万美元(US\$50,000,000)

第五条.保密条款

本协议及相关的接洽、磋商、沟通等相关活动事宜，均属于保密信息。本协议内容除需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条例要求作出适当披露以外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保密信息，均不得对外透露或宣传。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一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协议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第六条.有效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120 天。所有细节将以正式协议内之条款为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以及补充协议，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八条.其他说明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16 AUG 2021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21. 7. 2

